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口罩
- 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及間距，為此，本公司可能根據需要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數目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任何或所有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與會人數限制

香港政府近期宣佈，自2021年4月29日起放寬若干群組聚集限制。尤其是，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規例**」)項下之指定商務會議豁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放寬至容許有關各房間或分隔區域最多50人(室內)或各分隔區域最多100人(戶外)之群組聚集，惟(其中包括)所有年齡16歲或以上之與會人士須至少接種過一劑2019冠狀病毒疫苗。

根據規例，倘若非所有年齡16歲或以上之指定商務會議與會人士已接種至少一劑2019冠狀病毒疫苗，則該大會之原有容納人數限制將繼續適用，即就股東大會而言，超過二十(20)人群組聚集須安排於不同分隔房間或區域，各容納不超過二十(20)人(「**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現行規定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鑑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可容納人數有限及需要保持社交距離以確保出席者的安全，僅股東及／或彼等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人員將按先到先得基準獲准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場人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可容納人數。

股東週年大會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座位安排將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並符合相關規定。
-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www.animatechina.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通過電郵karen.li@animatechina.com或電話：2180 9699／傳真：2180 9700聯絡本公司。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依循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確保股東週年大會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措施。本公司可能在必要時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並以於通過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2021年7月30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過戶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1年7月30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至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間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知會股東。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執行董事：

莊向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家輝先生(營運總監)

劉茉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洪木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省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i)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iii)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iv)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於2020年9月30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股東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2020年9月30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1,702,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96,340,4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劉茱香女士及丁家輝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其願意於所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莊向松

2021年7月30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由其股東藉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給予其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1,702,00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98,170,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知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進行購回時，本公司擬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8月	2.46	2.06
9月	2.54	2.36
10月	3.34	2.49
11月	3.20	2.30
12月	2.73	2.34
2021年		
1月	2.45	2.24
2月	3.22	2.36
3月	3.26	2.70
4月	2.97	2.65
5月	3.33	2.85
6月	2.77	3.39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3	2.77

承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403,15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41.07%。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主要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51.07%，而有關增幅將會引致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全面要約的程度。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程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概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丁家輝先生，56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丁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前丁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在華盛工作，主要負責監管華盛就華益／華夏動漫BVI進行的玩具產品生產。丁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包括銷售及生產活動，以及業務計劃的實行。丁先生擁有約六年採購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及華盛前，丁先生於1992年9月1日至1998年7月31日擔任Tohki Enterprise Co.副總經理，該公司為傢俬生產商。丁先生於1991年3月在西澳洲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外)中擔任任何職位；及(ii)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茉香女士，46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深圳華爾德。劉女士主要負責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在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於エイメックストレイディング(Aimex Trading Co., Ltd.)的銷售團隊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劉女士為深圳市華利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助理。劉女士於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華夏的執行經理。劉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九江學院(前稱九江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國際商業。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劉女士於日本修讀神戶YMCA日本語學校。劉女士於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日本神戶學院大學經濟學研究生院修讀工商管理，並獲頒授工商管理文學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外)中擔任任何職位；及(ii)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受控法團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丁家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Bonville ⁽²⁾	本公司	12,900,000 (L)	1.31%
	於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³⁾	-	本公司	403,152,000 (L)	41.0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Bonvill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丁先生持有。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定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及劉萊香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丁家輝先生及劉茱香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該服務協議自2018年3月12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丁家輝先生將於2021年獲支付年度酬金715,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及酌情花紅；及
- (iii) 劉茱香女士將於2021年獲支付年度酬金人民幣32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的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2. (A) 重選劉茱香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丁家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

市規則(不時修訂本)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供認購人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及經聯交所批准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從而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的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內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藉在該決議案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適達

香港，2021年7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8月27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於本通告日期，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茱香女士為執行董事；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全體出席者將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i)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i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股東週年大會全體出席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i及ii頁「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
9.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了解有關丁家輝先生及劉茱香女士的履歷詳情。

10. 就上文提呈的第5(A)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